证券代码: 430017 证券简称: 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 2022年 10月 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批准对外报出《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,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审计结果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 2022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,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2 年 1 至 9 月的审阅报告,编制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何晓云、杜守颖、程雪翔 2022年10月31日